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8〕38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转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转学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25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并报告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备案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

（一）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系章）。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就业指导处章）。

（六）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就业指导处章）。

（七）相关证明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我院指定医院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一上锦分院、郫都区人民医院、四川交通运输厅公路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八）拟转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九）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十）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

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十一）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四、转学程序

（一）转出

1. 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系同意后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准备相应转学材料交至教务处；

2. 教务处审核后送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定；

3. 审定通过的转学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到教务处领取转学材料向拟转入学校申请转学；

4. 学生凭双方学校同意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办理离校手续；

5. 学生转学材料，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如若跨省转学，先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再由转入学校报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转入

1. 其他高校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将本人备案材料送我院教务处；

2. 教务处和招生就业指导处初审;
3. 学生拟转入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学院院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 院长签署同意转入意见, 学生凭双方学校同意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办理入学手续;
6. 学生转学材料, 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如若跨省转学, 先由转出学校报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再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三) 相关事宜

1. 转学办理完成后, 学院按照省教育厅备案材料目录要求和学院要求存档;
2. 跨省转学办理好后, 须转户口的凭《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到相应部门办理户口的迁出和迁入手续。

五、纪律要求

学院相关部门要站在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的高度予以高度重视, 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 切实加强领导, 稳妥有序实施。

学院经办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 加强责任意识、法纪意识, 按规定自觉、刚性执行转学备案办法。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 根据领导干部

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若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有相关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学院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说明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工贸院发〔2017〕84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废止。